

目 錄

第 22 屆第 7 次及第 8 次臨時會

壹、第4次及第5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1
貳、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3
參、分類紀錄	5
第一篇 會議紀錄	5
一、預備會議	
二、第一次會議	
三、第二次會議	
四、第三次會議	
五、第四次會議	
六、第五次會議	
七、第六次會議	
第二篇 議決案篇(審議議案、臨時動議)	17
肆、附錄	43
一、演詞	43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45

壹、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及第8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第7次臨時會	113年 8月 23日	五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113年 8月 24日	六			例 假 日	
	113年 8月 25日	日			例 假 日	
	113年 8月 26日	一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3年 8月 27日	二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第8次臨時會	113年 8月 28日	三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3年 8月 29日	四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3年 8月 30日	五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8月29、30日) 四、閉會	

貳、代表出席一覽表

代表出缺席一覽表

出缺席人數：“／”係指出席、“X”係指請假、“日”係指星期日、“週”係指週休。

座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合 計	
月	姓 名	蔡誌山	林金玲	李明恭	李居安	李國平	李日有	廖高源	李日存	梁献東	林基明	蔡日生	出 席	請 假
	日													
8	23	／	／	／	／	／	／	／	／	／	／	／	11人	
8	24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週	11人	
8	25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8	26	／	／	／	／	／	／	／	／	／	／	／		
8	27	／	／	／	／	／	／	／	／	／	／	／	11人	
8	28	／	／	／	／	／	／	／	／	／	／	／	11人	
8	29	／	／	／	／	／	／	／	／	／	／	／	11人	
8	30	／	／	／	／	／	／	／	／	／	／	／	11人	
備 註														

參、分類紀錄

第一篇

會議紀錄

預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8月23日上午10時10分至10點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留銘駿、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報告事項：

一、秘書報告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及第8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議程時間 日期 星期 會次				上午		下午
				8:50	10:00—12:00	2:00—5:00
第7次臨時會	113年 8月 23日	五	第一次會	代表 報到	一、預備會議 二、開會典禮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113年 8月 24日	六			例 假 日	
	113年 8月 25日	日			例 假 日	
	113年 8月 26日	一	第二次會	代表 報到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3年 8月 27日	二	第三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第8次臨時會	113年 8月 28日	三	第四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3年 8月 29日	四	第五次會	代表 報到	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113年 8月 30日	五	第六次會	代表 報到	一、討論事項 審議議案 二、臨時動議 其他討論 三、宣讀會議記錄(8月29、30日) 四、閉會	

大會審查意見：

李秘書文正：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請各位打開議案書的第一頁議程表，第22屆第7次臨時會自8月23日起至8月27日止；第8次臨時會自8月28日起至8月30日止，總共6天的時間，總共有13個議案。其中第11號議案「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雲林縣崙背鄉幼兒園通學廊道暨周邊路口改善計畫核定協助經費案新台幣1,800萬元」墊付案、第12號議案「雲林縣政府補助辦理113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田間調查員獎勵金差額新台幣共3萬5,154元」墊付案、第13號議案「雲林縣政府補助辦理113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大蒜調查費、各項酬勞費差額新台幣共4,545元整」，前開3案崙背鄉公所分別於8月20日及21日函送本會。請各位代表審閱本次臨時會的議程及議案是否需要修正？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以上。

蔡主席誌山：有關議程及議案的部份，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

（無）

李秘書文正：沒有變更，我們議程經過剛才主席諮議各位代表，沒有修正，我們就照原訂議程及議案進行。

二、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及會務處理情形

（一）、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公所提出8個議案，經過第22屆第3次定期大會的議決，本會於113年5月20日隨函檢附議決書2份送公所。

(二)、會務處理情形：

1. 請本屆新任代表於10月4日以前辦理監察院113年定期財產申報「一次授權年年介接」之服務，以確保財產申報資料之正確，避免發生故意申報不實之疑慮。
2. 崙背鄉公所於113年7月9日檢送本會修訂之「雲林縣崙背鄉敬老禮金發放辦法」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置於各位代表桌上，請各位代表參閱。
3. 各位代表如果已完成健康檢查或繳納保險費用，請儘速檢附健康檢查費收據，或保險費送金單或收據辦理核銷。為民服務費部份，亦請各位代表檢據計聞或喜帖辦理核銷。
4. 各位代表如欲出國考察時，請於出國10日前提提供行程表及旅行社領隊之聯絡方式，俾利本會辦理出國考察前置程序。所有出國相關單據（如電子機票、機票票根、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等等）皆須保留，以便回國後辦理核銷。

請公所人員列席

第一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8月23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留銘駿、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113年8月23日第22屆第7次臨時會，會議開始。代
表動態，本會目前核定代表有11位，已達法定開會
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李秘書文正：經過預備會議各位代表的討論，這次臨時會的議程
沒有變更，按照議定的議程進行。

討論事項（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8月26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留銘駿、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蔡

佳珍代、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曾淑貞代、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

所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8月27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留銘駿、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張綺珊代、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

所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四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8月28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留銘駿、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五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8月29日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留銘駿、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培銘代、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

書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

所長侯信強代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討論事項、審議議案(文詳議決案篇)

散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年8月30日上午10點10分至10點5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代表：蔡主席誌山、林副主席金玲、李代表明恭、

李代表居安、李代表國平、李代表日有、

廖代表高源、李代表日存、梁代表獻東、

林代表基明、蔡代表日生

四、列席人員：鄉長李泓儀、秘書廖坤猛、民政課課長黃茗綉、

財政課課長吳秀蓮、建設課課長留銘駿、農業課

課長詹健宗、社會課課長鄧順廷、人事室主任李

姿慧、主計室主任楊戴州、政風室主任李培銘、

幼兒園園長廖坤猛代、清潔隊隊長曾淑貞、圖書

館管理員廖世宗、市場管理員李日傑、殯宗所所

長廖崇輝

主席：蔡主席誌山 司儀：李秘書文正 紀錄：李怡憑

李秘書文正：各位大家早，今天是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是第

22屆第7及第8次臨時會的第6次會，上午的議程是

討論議案及臨時動議，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

宣布開會，進行議程，以上。

蔡主席誌山：開始開會。

一、討論事項(文詳議決案篇)

第三號議案因涉及南陽社區發展協會，本會李國平代表因身

兼南陽社區理事長，與本案有利益衝突關係，需迴避審議及表決，離席並離開會場。

二、臨時動議(文詳議決案篇)

三、宣讀會議紀錄

李秘書文正：本次臨時會議決諮議出席代表，本次臨時會共討論個議案：第1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2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3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4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5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6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7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8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9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10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11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12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第13號議案，議決是「照原案通過」，這是本次臨時會所議決的結論。

四、閉會

主席宣布散會。

散會

參、分類紀錄

第二篇

議決案

(討論議案、臨時動議)

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1號案 類別：殯葬宗教管理所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3條第一款、新增同條第三款，修正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3條規定；刪除第3條第二款規定。惠請審議。

理由：修正第3條第一款、新增同條第三款，以明確規範本鄉殯葬設施及規費定義；刪除第3條第二款，以配合未來本鄉殯葬政策規劃及運用。

修正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3條，以明確規範相關作為或禁制事項，並釐清相關使用及管理權責。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修正。

李秘書文正：依據本會議事規則，自治條例必須經三讀，現在請主席宣讀議案標題，進行第一讀會。

蔡主席誌山：現在開始審議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

李秘書文正：本案已由主席宣讀標題，完成第一讀會。是否進行第二讀會，請主席諮議各位代表。

蔡主席誌山：現在進行第二讀會，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需要修正文字，如果沒有，本案完

成第三讀會，本案照原案通過。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2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敦請貴會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之中央協助款，詳如說明，請審議惠復。

理由：一、依據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5月10日府工養一字第113890143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核定「雲林縣崙背鄉東興國小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工程」總經費為新台幣3,770萬元整，按分攤比例規定中央協助款（88%）新台幣3,317.6萬元及地方配合款（12%）新台幣452.4萬元。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114年度總預算時歸墊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3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3年度傳粽接代婆婆媽媽包粽活動」案，計新台幣2萬元。請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5月8日府社救一字第1132628294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4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0人。

本案李國平代表因身兼南陽社區理事長，與本案有利益衝突關係，需迴避審議及表決，離席並離開會場。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4號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年度平地造林計畫執行經費，共新台幣：肆佰玖拾捌萬壹仟柒佰伍拾貳元整。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7月5日府農林二字第1132526751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4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5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中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3年中厝社區粽香傳愛慶端節活動」案，計新台幣2萬元。請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6月6日府社救一字第1132634846號函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4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6號案 類別：社會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及老人
文康活動中心113年度下半年度管理維護費及活動發展經
費，計新台幣10萬元。請 惠允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6月7日府社老一字第1132636647號
函辦理。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4年度總預算進行帳
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7號案 類別：清潔隊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為縣府補助本所辦理「113年雲林縣衛生掩埋場沼氣管改善計畫」核列總額新台幣51萬8,077元，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理由：依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113年7月5日府環廢二字第1133608410號辦理。

辦法：請貴會議決同意先行墊付，俟114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林副主席。

林副主席金玲：隊長，辛苦了，你申請衛生掩埋場沼氣改善計畫，我們的垃圾場常在火燒，這是沼氣的問題嗎？

清潔隊隊長：感謝副座的關心，我們會燒是跟沼氣有關係，因為我們的場已經都滿了，多了大概快三萬噸，現在這個沼氣管，其實在103年到110年這個中間，陸續我們都有申請，因為都是塑膠，所以熱度到的時候，還是會燒掉，今年二月環保署和學者都有來看，當初他們的議定希望中央可以補助我們的是鐵，因為比較不會燒掉，比較能正常排放，但是這次這個案件是環保局自己提出來的，請環保署補助，本來是說要讓環保局統一發包，針對申請案上面的公所清潔隊，由縣府發包，因為這個需要比較專業的學者和技術，結果他們申請下來後，他們的主計單位反

對，東西是用在公所，所以應該分給各公所，所以才會有這個51萬，其實這個案件不是我們申請的，是環保局統一的，如果引起火災一定是沼氣，因為我們的量目前還很滿，所以現在還在陸續轉運，我們現在轉運去南亞，因為颱風那陣子，為了災害廢棄物，所以8月的時候有停收，這陣子他們因為輸送帶太重又斷了，所以目前還沒有恢復重新送燒，以上是我的說明。這個禮拜環保署有來，承辦跟專家有來，他們也覺得塑膠…下面垃圾沼氣溫度大概50度、60度，如果70度以上就燒掉了，因為這個是中央核定的，承辦叫我們就配合執行這些工作，目前公文上面這些公所都還沒有動作，這樣。

林副主席金玲：好，謝謝，經過這次如果改善後，希望以後不要每個月聽到消防車的聲音，一個月最少有四次，謝謝。

清潔隊隊長：謝謝。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8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敦請貴會同意墊付客家委員會「啟動詔安文化發電機－崙背鄉立圖書館室內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核定協助經費案新台幣3,800萬元，請 審議惠復。

理由：一、本所雖已編列新圖書館室內裝修工程費用1,800萬元，然為樽節開支並提供民眾更完善設施，提出計畫爭取最高3,800萬元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經費。

二、本案業經客家委員會113年5月29日客會產字第1130003749號函、113年7月10日客會產字第1130005302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13年7月16日府民業二字第1130548313號函，核定經費為新台幣3,800萬元整，按分攤比例規定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3,420萬元（90%），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380萬元（10%）。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114年度總預算時歸墊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編號：第9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所 113 年度崙背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補助一案，補助新台幣(以下同)234 萬元整，公所配合自籌款 26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260萬元整。惠請審議。

理由：一、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7月19日客會傳字第1130004964號函辦理。

二、本案已於113年5月20日崙鄉代字第1130100058號同意墊付242萬元整(客委會補助213萬5,000元整，本所配合自籌款 28萬5,000元整)，嗣後向客家委員會提出修正計畫，經審查酌增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34萬元整,本所配合自籌款26萬元整，共計260萬元整。

辦法：請 貴會議決同意墊付，本案將納入114年度總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10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敦請貴會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113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之第二次分配補助款，詳如說明，請審議惠復。

理由：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113年7月29日水四管字第字第11302096022號函辦理

二、本所獲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分配「113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第二次分配補助共計新台幣734,411元整，須依規定納入預算。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114年度總預算時歸墊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11號案 類別：建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敦請貴會同意墊付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雲林縣崙背鄉幼兒園通學廊道暨周邊路口改善計畫」核定協助經費案新台幣1,800萬元，請 審議惠復。

理由：本案業經內政部113年6月7日台內國字第1130805590號函及雲林縣政府113年7月1日雲交工管字第1130603621號函，核定經費為新台幣1,800萬元整，按分攤比例規定中央補助款為新台幣1,584萬元（88%），地方配合款為新台幣216萬元（12%）。

辦法：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俟編列114年度總預算時歸墊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12號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3 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執行經費(田間調查員獎勵金)差額，新台幣共參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整。

理由：1. 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7月23日府農務二字第1132527755號函辦理。

2. 本案公所編定計畫名稱為「強化農業資訊調查」計畫，共編列新台幣 164,052 元，縣府核定 199,206 元，不足差額為 35,154 元。

辦法：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編號：第13號案 類別：農業 提案人：崙背鄉公所

案由：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3 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執行經費(大蒜調查費、各項酬勞費)差額，新台幣共肆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理由：1.依據雲林縣政府113年7月17日府農務二字第1132528379號函及113年8月16日府農務二字第1132531339號函辦理。

2.公所編定「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計畫「大蒜調查費」及「各項酬勞費」，共編列新台幣55,120元，縣府核定59,665元，不足差額為4,545元。

辦法：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4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表決情形：在席代表數11人。

贊成：在席代表一致無異議通過。

議決：照原案通過。

臨時動議：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有沒有臨時動議，或者其他要討論的？請踴躍，蔡日生代表有什麼意見？

蔡代表日生：請農業課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課長。

農業課課長：代表你好。

蔡代表日生：課長我請教你，這次颱風災情農損大概達到多少？損害的。

農業課課長：我們幾乎所有的作物，像牧草水稻幾乎很多都是有損害。

蔡代表日生：損害面積和申請補助的面積，以花生來說，是不是比較看不出來？

農業課課長：花生幾乎，我們受理申請的機率應該接近有90幾%。

蔡代表日生：90幾%，算是沒有全面通過。

農業課課長：我們會問他們，你們哪裡有受損有缺的，叫他們再帶我們去看。

蔡代表日生：不是，課長我跟你說，這次農民災害已經算很嚴重了，對花生來說比較看不出來，上面都是綠葉，可是底下要生不生，不知道，但是達到災害補助，政府就有補助，你們要這樣嚴格嗎？

農業課課長：我們花生幾乎全部通過，幾乎…。

蔡代表日生：我是有聽到人家在抱怨，看了又看，我跟你說，你

補助農民一包肥料，他感謝你一輩子，你少一包肥料，他罵你一輩子，我沒騙你，有時候對這些農民該鬆的時候要鬆，農民也不希望颱風來。

農業課課長：我知道。

蔡代表日生：他們心裡一直想補助的事情，也是緊張勘查過程，你做一個課長，難道不能交代協辦，出去放鬆一點，因為這個大面積，雲林縣的花生等於都去了。

農業課課長：是。

蔡代表日生：那這個綠葉？一般葉菜類？

農業課課長：看是災前種的，還是災後種的。如果是災前種的幾乎都有過。

蔡代表日生：這樣，我跟你建議，以後如果遇到颱風不要跟農民計較那些，因為農民真的很辛苦，稍微便民一下，都是老人家，你現在通報不過，他們又來公所，難道不能讓他們估一下，是多少？何必跟他們計較，也沒有必要又去會勘又去勘查，有需要這樣嗎？因為大面性的等於都通過了，跟他計較那些要做什麼？這一點你一定要做到。

農業課課長：是，謝謝代表。

蔡主席誌山：我們請居安代表。

李代表居安：農業課長，來。

蔡主席誌山：請農業課課長。

李代表居安：我覺得課長，我們是不是要用心一點，像上次處理那件，你看，很不便民，資材室那件，是不是？

農業課課長：是。

李代表居安：你看，你問的，和我問的，怎麼差那麼多？這問題是出在哪裡？那個三十公分，鄰地三十公分，可能光測量的誤差就不只三十公分了。

農業課課長：他是說可以多設一個運迴轉空間。

李代表居安：對阿，那你那時候當初有跟他們這樣說嗎？你沒有跟他說，那個去縣府的條文調出來，連幾公分離鄰地多遠，都沒有寫，沒寫我們是可以蓋在中間嗎？不行嘛，規定要蓋在旁邊，那我中間再旁邊一點算嗎？是不是？你害日有他小孩也頭殼麻麻，也不知道怎麼辦？

農業課課長：我知道，勘查縣府的承辦那時候有跟代表說，他下來要去看田，主辦有問他，所以我才跟代表說一般他們都這樣。

李代表居安：你不能說一般啦，只要農民要求我們公所要去辦什麼東西，我們是不是要查清楚再跟人家講，而不是讓人家一直跳，要蓋一個資材室要離鄰地三十公分，隔壁在翻田，耕耘機就撞到了，那間資材室就撞到了。

農業課課長：是。

李代表居安：課長我覺得你是不是用心一點，以上。

農業課課長：謝謝。

蔡主席誌山：請金玲副座。

林副主席金玲：課長，有一件事情一定要拜託你們，反正就是要往上反應就對了，我這次有接到民眾要訴求的就是，我有蓋一個田埂，但是這個田埂…因為他會流到隔壁，然後又很容易崩壞，所以蓋田埂起來，結果蓋一個太高，去量就量那邊比較低的，那這邊是不是高的，這邊高的量起來三十公分，如果隔壁又差更高，變成五十公分的也有，人家土地買賣就是沒有錢才在土地買賣，這件一定要往上申報，不管在我們這邊有沒有通過，但是一定要陳情給上面知道，蓋這個田埂起來買賣，還要去繳一個十萬，就已經沒錢了，還要去繳稅金十萬，這個真的都要地方上反應，不然害死這些農民。

農業課課長：現在規定就是水泥田埂，不能超過三十公分，他的用意應該主要是要阻擋一些旁邊有填土的…。

林副主席金玲：對阿。

農業課課長：代表現在有這個意見，我們會再發文給縣府。

林副主席金玲：我跟你說，比喻說，我這條田埂，已經三十公分起來了，說要罰款，不是罰款，是要繳稅金，但

是我就沒錢，我再去填幾台土，但是在電腦裡已經有存檔了，填土也是又罰錢，對不對？

農業課課長：是。

林副主席金玲：所以我拜託你們要反應給上面知道，就已經沒錢要賣田了，還要罰十萬塊，不是罰是繳稅金十萬，這是很恐怖的。

農業課課長：我們會再發函跟縣府請示，這個水泥田埂三十公分的問題，因為這個以前有一個函示有講。

林副主席金玲：你們要往上陳情，我不管啦，往上陳情讓中央、農委部也好要讓他們了解，就已經要做農奴了，連田僑仔都沒機會了，拜託。

農業課課長：謝謝。

蔡主席誌山：請日存代表。

李代表日存：請建長。

蔡主席誌山：請建設課課長。

李代表日存：建長你好，這次颱風我在這裡給你很大的肯定，尤其是一些樹木和縣府一起做得很好，但是有小問題，像我去仁愛路運動，那裡有一棵樹倒了，產生一個坑洞，那個坑洞至少二十公分以上，雖然它是在白線裡面，但是騎腳踏車騎摩托車一定倒，所以我認為…，當然你很忙我會體諒，如果沒辦法馬上修復，是不是拿一個三角錐放著，甚至我們全鄉有類

似這樣的坑洞，全面去調查一下，再來就是一些路樹，因為颱風過後，有的斷掉產生不平整，也全面做一個健檢，萬一又斷掉，去傷到路人也不好，在這裡拜託你，謝謝。

建設課課長：謝謝代表，目前道路坑洞的部分，今年度的開口契約，會在9月11日進行第一次開標，道路坑洞的部分，我有想到，其實我們陸陸續續會把安全錐，比較危險的路口，會先去巡，另外路樹比較高的部分，其實我們在颱風前已經有打算，針對仁愛路附近大成路還有大利街那邊的七條道路，原本要先進行第一波的修剪，後來剛好遇到颱風，颱風天之後，我們這邊開口契約廠商有進去搶災搶一陣子，最近其實有陸陸續續要修剪，那我們也有限廠商在8月28日的時候，把第一派的，我們派出去的那七條路樹，把它全部成果提報近來，那第一派之後，後面我們還會再去全面去巡視我們崙背鄉，我們崙背鄉其實蠻大的，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還有區外的部分，我有分區，一個區域一個區域慢慢把它建立起來，以上，謝謝。

李代表日存：OK，好，謝謝。

蔡主席誌山：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請國平代表。

李代表國平：請農業課長。

蔡主席誌山：請農業課長。

李代表國平：課長，那個我們水稻保險，你了解多少？

農業課課長：水稻保險，現在水稻有分秧苗，秧苗就是現在災害有在補助，大株的在分蘖期之後就全部參加水稻保險。

李代表國平：水稻保險理賠是不是依全鄉為標準？

農業課課長：是。

李代表國平：我們今年這個颱風是全品項理賠嘛，對不對？

農業課課長：是。

李代表國平：但是獨獨這個水稻，是依水稻保險理賠。

農業課課長：是。

李代表國平：但是我們今年度一期作的水稻，在颱風前採收應該超過九成半，所採收的面積。

農業課課長：對。

李代表國平：所以留下來的這些，少部分的這些人，受損是不是很嚴重。

農業課課長：對，這是事實。

李代表國平：但是我們申請天然災害時，是不是說他們要依水稻保險下去理賠？

農業課課長：是。

李代表國平：但是他有辦法理賠嗎？

農業課課長：這次可能不行。

李代表國平：對，所以水稻保險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

農業課課長：其實現在農業部要把一些弄成保險，往保險的路走，因為這次水稻，有的真的很嚴重，河川地水稻都被掩埋，整個都沒辦法收，這種是清園，但是有一些還可以割的那種，就沒辦法去申請這個，因為另外一筆有清園的，但是那個真的是損失很多…。

李代表國平：清園的部分就是完全沒有採收，但是你有了解我們崙背鄉在大蒜，大部分種蒜仔，起來再種比較晚的一期作水稻，這個颱風的時候，如果種軟蒜的，大部分剛好在花的時候，這個颱風打下來，應該大家割起來七八百斤而已，連成本都不夠，但是他們要申請災害時，卻摒除在外。

農業課課長：這個跟代表報告過，我有跟雲林縣政府問，他們也有發函給農業部，到最後也沒有下文，因為現在農業部法規的規定，已經把成熟的水稻，在分蘖期之後都除在外了，裡面品項就沒有那一項了，所以全品項公告裡面就沒有那一項，縣府有在農災的期間，向農業部發函，因為這次真的很嚴重，可不可以救助，但是農業部就沒有後續的動作。

李代表國平：但是去年小犬颱風是不是就專案處理？

農業課課長：是。

李代表國平：小犬颱風應該沒有比這次還嚴重吧？

農業課課長：對。

李代表國平：這個部分，小犬颱風就可以專案，這次這個颱風這麼嚴重，他農業部卻沒有處理，我們崙背應該十幾甲的面積有。

農業課課長：差不多，就是還沒收割的，颱風的時候還沒割。

李代表國平：連牧草都可以申請，這個不能申請。所以農民對這一點當然不滿，他們當然跳腳，全品項就獨獨排除他們在外，甚至受損最輕微的牧草都可以申請，但是水稻，水稻絕對比牧草還嚴重，所以像遇到這種情形，是不是比照小犬專案來辦理，是不是比較合理，去年小犬就能依專案來補助。

農業課課長：我們會再跟縣府建議，因為這個縣府也有去函農業部，但是他們的考量，我們沒有辦法去預測，結果就是沒有，但是他們去函，有發文過去是確定有的，我有跟他們要。

李代表國平：這個後續麻煩你在緊密追蹤。

農業課課長：是。

李代表國平：在來我請清潔隊長。

蔡主席誌山：請清潔隊隊長。

李代表國平：隊長，目前我們腳踏車道和人行步道，管轄範圍是不是我們清潔隊？

清潔隊隊長：感謝代表的關心，交通處每年都補助路容計畫，我

有去開會，今年的意思是說我們步道和鐵路旁，不在這次的經費配置裡面，我們只做鄉縣道，重要道路的路草，這樣。不過，我有跟他們說要另外跟他們申請經費來做這些。不過因為今年那個部分，就是沒有納在裡面，可是我們還是會去做，如果有緊急的，比較重要的話，需要我們去服務的，我們會另外先去做除草的工作。

李代表國平：你們目前腳踏車道，從三村活動中心過西，這邊雜草都很高，是不是要派一些，你們人力如果許可，是不是調動一些人先處理草，不然做那個步道，做一做，根本沒有辦法使用，最近雨水多，草都包住了。

清潔隊隊長：我跟代表報告一下，因為這次，你也知道今年雨水很多，差不多十天、十五天過，草就一直高起來，因為重要道路有安全上問題，所以一般路容這些工作人員，基本上都從重要道路去做，因為有車的問題，當然你說的自行車步道，像我們秘書上禮拜說的港尾到千巧谷那邊草很長，要打也很難打，一兩個月經過，長度很長，打的速度也會變慢，現在陳情完，我們有安排時間，叫他們過去做，當然你現在跟我說，我們也要排不能馬上，沒有辦法馬上。

李代表國平：盡快處理。

清潔隊隊長：我們來做，我也是要跟代表講，重要大型馬路，因為有交通安全問題，草太長影響轉角，我們角度做完之後，還是會做，我會排，盡快來處理，好不好？要排，這樣。

李代表國平：好，謝謝。

清潔隊隊長：謝謝代表。

肆、附錄

一、演詞

演 詞

蔡主席誌山致開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大家早，這次是第22屆第7次臨時會，各位代表若有什麼意見請踴躍發言。

蔡主席誌山致閉會詞要旨：

李鄉長、廖秘書、各課室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本次臨時會各位代表都很認真審議議案，希望公所對本會的決議案能順利執行，共謀鄉政之發展，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李鄉長泓儀致閉會詞要旨：

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感謝你們對本所的支持與督促，我們一定會好好的執行並向代表報告，感謝大家，謝謝。

肆、附 錄

二、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 一覽表

大會議決案諮議情形一覽表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鄉公所 提案	殯葬 宗教 業務	1	修正「雲林縣崙背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第3條第一款、新增同條第三款，修正第4條、第6條、第7條、第8條、第9條、第10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2條、第23條、第24條、第25條、第26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3條規定；刪除第3條第二款規定。惠請 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建設	2	敦請貴會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核定案件之中央協助款，詳如說明，請審議惠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3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南陽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3年度傳粽接代婆婆媽媽包粽活動」案，計新台幣2萬元。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農業	4	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 年度平地造林計畫執行經費，共新台幣：肆佰玖拾捌萬壹仟柒佰伍拾貳元整。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5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本鄉中厝社區發展協會辦理「113年中厝社區粽香傳愛慶端節活動」案，計新台幣2萬元。請 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鄉公所 提案	社會	6	雲林縣政府同意補助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113年度下半年度管理維護費及活動發展經費，計新台幣10萬元。請惠允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清潔 隊	7	為縣府補助本所辦理「113年雲林縣衛生掩埋場沼氣管改善計畫」核列總額新台幣51萬8,077元，因需納入預算，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請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建設	8	敦請貴會同意墊付客家委員會「啟動詔安文化發電機-崙背鄉立圖書館室內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核定協助經費案新台幣3,800萬元，請 審議惠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民政	9	客家委員會同意補助本所113年度崙背鄉客庄文藝復興運動推動計畫補助一案，補助新台幣(以下同)234萬元整，公所配合自籌款26萬元整，共計新台幣260萬元整。惠請 審議。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建設	10	敦請貴會同意墊付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分署「113年度疏濬工程公益支出」之第二次分配補助款，詳如說明，請審議惠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議案別	類別	編號	案 由	議 決	諮議情形 及結果
鄉公所 提案	建設	11	敦請貴會同意墊付內政部「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雲林縣崙背鄉幼兒園通學廊道暨周邊路口改善計畫」核定協助經費案新台幣1,800萬元，請 審議惠復。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農業	12	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年「農作物生產田間調查」執行經費(田間調查員獎勵金)差額，新台幣共參萬伍仟壹佰伍拾肆元整。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鄉公所 提案	農業	13	請貴會同意墊付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3年「強化農業資訊調查制度」執行經費(大蒜調查費、各項酬勞費)差額，新台幣共肆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照原案通過	主席報告 並無錯誤 無人異議

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

主 席 蔡 誌 山

副主席 林 金 玲

秘 書 李 文 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